

怎样理解马克思的货币流通规律?

李 崇 淮

马克思在论述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时说过：“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①不少人以此来论证人民币必然代表黄金。其实，这段话是马克思处于典型的金币本位时代时说的。当时的黄金是社会上普遍使用的货币商品，这种本位制度有三大特点：（1）金币可以自由铸造；（2）价值符号可以自由兑现为金币；（3）黄金可以自由输出与输入。当时的纸币和银行券都以一定的含金量为本位，代表着一定的金量来表现、衡量和实现商品的价值。因此，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金币量是可知的，纸币的发行应该代表多少金币量也是可知的。马克思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对纸币流通规律的这种表述是完全正确的。今天的情况完全不同了。我国的人民币没有含金量，不能兑现为黄金，也不用黄金为保证，黄金不能流通，更不是什么普遍接受的货币商品。现在的情况与十九世纪下半叶完全不同了。可是，他们仍然用马克思这段话来论证人民币代表黄金，甚至有人“以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为基础，进而通过纸币流通规律，由此推算出人民币的含金量。”^②作者还认为：“国家规定不规定人民币的含金量，这是货币制度的问题，属于上层建筑”。国家虽然不规定人民币的含金量，人民币仍然是“金的符号，代表着黄金一定量的价值，即客观上存在着的含金量。”这种思想方法，令人难以苟同。

我们知道，一种货币的含金量是被用作表现和衡量商品价值的价格标度（准）的。它通过代表着一定的金的使用价值量来表现一定的价值量。在金充当货币商品的条件下，一切商品都是以具有一定含金量的价格标度来表现其价值，于是形成以金表示的价格。它在观念上与商品价值处于对立面，与商品价值形影相随，谁也离不开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纸币才是“金的符号”。这样，以金所表现的商品总价格才是可知的，用来实现商品总价格所需要的金币量才是可知的，上述纸币流通规律才起作用。一国的价格标度，是一国货币制度的最主要的内容，通常都是由法律规定并为社会所普遍接受的。如果国家不规定纸币单位的含金量，而黄金又不是普遍接受的货币商品，它能代表黄金吗？能用间接而又间接的办法来论证纸币的含金量吗？马克思从来没有这样做过。该文作者以国家收购黄金的价格推算出每元人民币的含金量为1/13克黄金，并引用马克思下列的话来证明：“可兑换的金银成了以金银命名的任何纸币的实际价值尺度，不管这种纸币在法律上是否兑现。”^③可是，这里马克思明明是说“可兑换的金银”，而现在的金银却是不可兑换的。马克思明明是说“以金银命名的任何纸币”，而现在的纸币却不是以金银命名的。怎么可以这样不加分析地生搬硬套呢？作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对黄金的现行收购价格每克为13元推算出每元人民币的含金量为1/13克，商品流通所需

要的金币量为商品总价格×1/13克黄金(含速度)。我们知道,这个牌价是1980年2月底实施的。在此以前,黄金收购价是每克3.04元。这就是说,每元人民币的含金量在一夜之间由1/3.04克降为1/13克,即不到原价的1/4。我们知道,在一夜之间,商品总价格是不会有什麼变化的。那么,按照作者的理论,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金币量(亦即进入流通的商品总价值)在一夜之间,就由〔商品总价格×1/3.04克黄金〕降为〔商品总价格×1/13克黄金〕。这怎么可能呢?作者如何自圆其说?

该文以很长的篇幅来论证人民币的含金量如纸币的特殊流通规律的关系,可是最后却得出下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人民币的币值变动率} &= \frac{1 \text{ 元人民币实际代表的黄金量}}{1 \text{ 元人民币按国家黄金收购价格的含金量}} - 1 \\ &=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 \times \frac{1}{13} \text{ 克}}{\text{流通中的纸币数量} \times \text{货币流通速度}} + \frac{1}{13} \text{ 克} - 1 \\ &=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流通中的纸币数量} \times \text{货币流通速度}} - 1 \end{aligned}$$

请看,人民币的含金量在对比关系中消失了,影响币值稳定的三个因素变成为:商品价格总额,流通中的纸币数量如货币流通速度。所谓人民币的含金量对币值变化根本不发生任何作用。作者的结论恰恰否定了作者自己所要论证的东西。兜了一个大圈子,又回到原来的地方,有什么实际意义呢?

邓小平同志在《两个凡是符合马克思主义》一文中说:“把毛泽东同志在这个问题上讲的移到另外的问题上,在这个地点讲的移到另外的地点,在这个时间讲的移到另外的时间,在这个条件下讲的移到另外的条件下,这样做,不行嘛!”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点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如果我们不问时间、地点、条件,把马克思的话一概照搬,这是马克思主义吗?

这不是说,马克思关于货币流通规律和纸币流通规律的原理就错了,就过时了。马克思关于货币流通规律和纸币流通规律的原理并没有错,也没有过时。问题在于:我们怎样理解它们。我们不应从字面上来理解它,而应从精神实质上,从原理原则上来理解它。这样,我们就可以举一反三、灵活运用,而不至于机械地生搬硬套。

怎样理解马克思的货币流通规律呢?

马克思对于货币流通规律的表述有好几种,最基本的表述是“流通手段量决定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④

对这种表述怎样理解呢?马克思说:“……一方面单是卖,另一方面单是买。商品在自己的价格上已经等于一定的想象的货币量。因为这里所考察的直接的流通形式总是使商品和货币作为物体彼此对立着,商品在卖的一极,货币在买的一极,所以,商品世界的流通过程所需要的流通手段量,已经由商品总额决定了。事实上,货币不过是把已经在商品价格总额中观念地表现出来的金额实在地表现出来。因此,这两个数额相等是不言而喻的。”⑤

这段话包含着两层意思: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交换是按等价原则进行的。这样,以货币表现的商品价值,自然要与和它同等的货币相交换才能实现它的价值。

这就是说,设一本书的价格为5元,就需要5元的货币量来实现它的价值。一只手表的价格为100元,就需要100元来实现它的价值。一夸特小麦价格为2镑,100夸特小麦总价格为200镑,就需要200镑来实现它的价值。马克思又说:“如果我们再假设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是

既定的，显然，商品价格总额就决定于流通中的商品。”随后他用1夸特小麦、20码麻布，一本圣经、4加仑烧酒的价格总和推导出商品总价格和所需要的货币流通量。由于每枚货币可以周转多次，于是他就得出下列公式：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PQ)}{\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V)} = \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M)$$

并说：“这个规律是普遍适用的。”

的确，这个公式应该看作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即可以适用于任何货币形式，不仅适用于贱金属货币，也适用于贵金属货币，还适用于纸币。设市场上有一万件商品出售，每件平均价格5元，那么，需要用来实现这批商品价值量的货币量就是5万元（包含支付手段和流通速度）。这个“元”，无论是代表金或银或纸币单位，都是一样。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

那么，为什么马克思又要提出上述纸币流通规律呢？

这是因为：在金币流通下，由于金币本身有价值，流通中多余的金币可以退出流通转为贮藏。如流通中货币量不足，它又可由贮藏进入流通。这样，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基本上能够和实际上与商品相交换的货币量保持相等，不发生货币价值的变化问题。但在纸币流通条件下，就不同了。纸币没有什么价值，它是代表一定价值投入流通的。在金币流通条件下，这一定的价值就是它所代表的一定含金量的价值。“因为纸票有强制通用的效力，所以谁也不能阻止国家任意把大量纸票硬塞到流通中去。”^⑧这样，商品流通所需的货币量与实际进入流通的货币量就不相等。于是，纸币所代表的实际价值在流通中就发生了变化，与它原先所代表的价值不等。马克思说：“国家固然可以把所有任意的铸币名称的任意数量的纸票投入流通，可是它的控制同这个机械动作一起结束。价值符号或纸币一经为流通所掌握，就受流通的内在规律的支配。”^⑨这个流通的内在规律是什么呢？马克思说：“只要这些纸票确实代替同名的金额来流通，它们的运动就只反映货币流通本身的规律。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金（或银）的实际流通量。”^⑩又说：“在价值符号的流通中，实际货币流通的一切规律都反着表现出来了，颠倒过来了。金因为有价值才流通，而纸票却因为流通才有价值。已知商品的交换价值，流通的金量决定于金自己的价值。而纸票的价值却决定于流通的纸票数量。”^⑪

马克思的这些话怎样理解呢？

简单说来，在金本位制度下，一切商品都以一定含金量的价格标度来标价的。设商品总价格为一万金币，需要一万金币来同它相交换，才能实现这批商品的总价值，因而需要的流通手段量就是一万金币（含流通速度）。纸币投入流通的数量不管多少，它的总价值（即它的实际价值乘上它的数量）必须与这一万金币的价值相等，这样才能实现这批商品的总价值。如果纸币单位的名义价值与金币相等，而它投入流通的数量也是一万单位，那么，它的实际价值就与名义价值相等。如果投入流通的纸币为两万单位，那么它的实际价值就降为名义价值的一半。以此类推。

由于当时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是金本位时代，当时的纸币都律定有一定的含金量，是金的符号。马克思就纸币同金的关系来论述纸币流通规律，是很自然的。马克思在论述上述纸币流通规律时特别指出：“只要这些纸票确实代替同名的金额来流通，……”可是现在纸币却不是代替同名的金额来流通，怎能照搬呢？今天我们如果要正确理解这一规律的普遍含义，就有必要将这一规律放在货币流通一般规律的基础上来理解，把它看成是货币流通规律在纸币作为金的符号的条件下的特殊表现。

为此，我们就有必要把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u)这一概念引进到马克思的货币流通公式中去，并说明它的变化与其他变量之间的关系。找出这种变化的规律性来，我们就把纸币流通规律从纸币代表金的条件下解放出来，并赋予它以普遍的意义。

设商品价值为C，商品数量为Q，物价水平为P，则商品总价值为CQ，商品总价格为PQ。由于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则单位货币价值同商品总价值和商品总价格的关系为： $CQ/u = PQ$ ，

于是，每单位货币的价值 $\mu = \text{商品总价值} / \text{商品总价格} = CQ/PQ$

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币值或单位货币对商品的购买力。也就是每单位货币所代表的商品价值。我称它为“商品总价值的等分值”。⑩

按照马克思的货币流通规律用来实现这批商品总价格的货币量应该是MV，亦即 $PQ = MV$ ，于是 $\mu = CQ/PQ = CQ/MV$ 。

这种关系适用于任何货币形式。由于商品流通是一个川流不息的长河，为了进一步说明有关变量之间的关系，有必要将以上公式再就两个不同时点来观察。

设商品流通在原先时点1的几个变量为 $\mu_1, C_1, Q_1, P_1, M_1, V_1$ ，则商品总价值为 C_1Q_1 ，商品总价格为 P_1Q_1 ，需要实现这批商品总价值的货币量为 M_1V_1 。按照等价交换原则，

$\mu_1 \times P_1Q_1 = C_1Q_1 = \mu_1 \times M_1V_1$ (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价值 = 等价形式的货币价值)

这就是说，需要具有价值 u_1 的 M_1V_1 货币量来实现这批商品的总价值。但在投入流通之后，假定商品总价值未变，而进入流通的货币量变了，由 $M_1V_1 \rightarrow M_2V_2$ ，按照等价交换原则，在新时点上与这批商品相交换的货币价值仍应与这批商品的总价值相等，即：

$\mu_2 M_2V_2 = C_1Q_1 = \mu_1 M_1V_1$ 亦即 $u_2 = u_1 \times M_1V_1 / M_2V_2$

这个公式适用于一切货币形式。在金币流通条件下，由于金币本身有价值，多余的可以退为储藏，它的价值在两个时点上是一样的，亦即 $\mu_2 = \mu_1$ ，所以 $M_2V_2 = M_1V_1$ 。我想这可能就是马克思在当时条件下没有将单位货币价值的概念引进货币流通规律的主要原因。在纸币作为金的符号进入流通的条件下，前引马克思对纸币流通规律的表述，就可理解为： $u_1 M_1V_1 =$ 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金币量， $u_2 M_2V_2 =$ 纸币的发行量(或供给量)，而这两者是应该相等的。即 $u_2 M_2V_2 = u_1 M_1V_1$ 。这就是说，在 $u_1 M_1V_1$ 为既定的条件下，“流通的纸票价值完全决定于它自身的量。”⑪ 也就是，纸票价值与它的数量成反比关系。这就是马克思在纸币作为金的符号的条件下所阐述的纸币流通规律的具体含义。也就是马克思的货币流通规律在纸币代表金币的条件下的具体表现。

现在纸币不代表黄金了，但 $u_2 M_2V_2 = u_1 M_1V_1$ 的关系仍然存在。我们对这个公式应该理解为：在商品总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在后一时点上进入流通的纸币总价值量仍然应该与前一时点上的商品流通所需要的同名货币的总价值量是相等的。这样，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纸币价值的变化仍然决定它本身数量的变化。设 $u_1 M_1V_1 = 100$ 万元，如 $M_2V_2 = 200$ 万元，则 $u_2 = u_1/2$ 。在这里，纸币是否代表黄金，代表多少黄金，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于是纸币流通规律就从“纸代表金”的条件下解放出来而成为带有普遍意义的规律了。这样，纸币流通规律就可表达为：纸币的流通量(或供给量)(含速度)应与商品流通中(或广义地，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同名货币量(含速度)相适应，超过或不及，就会引起纸币价值的变化，从而发生物价涨跌的现象。

那么，纸币价值的变化对商品价格的变化是怎样影响的呢？

根据前引公式： $u = CQ/PQ$ ，前一时点上的 $u_1 = C_1Q_1/P_1Q_1$

后一时点上的 $u_2 = C_2 Q_2 / p_2 Q_2$ 。假定商品价值和商品总量不变,即 $C_2 Q_2 = C_1 Q_1$ 和 $Q_2 = Q_1$ 由于 $u_2 / u_1 = p_1 Q_1 / p_2 Q_2 = M_1 V_1 / M_2 V_2$ 。于是 $p_2 = (u_1 / u_2) p_1 = (M_2 V_2 / M_1 V_1) p_1$

如果进入流通的商品总价值不变,与其相交换的货币量(含速度)增加一倍,则币值跌落一半,而物价水平也将上涨一倍。这样,即使在流通之始,纸币代表的价值不知道,但两个时点之间变化的幅度是可知的。因而物价指数也就成为衡量这种变化幅度的标尺了。

于是 $u = CQ / pQ = CQ / MV$ 这个公式就把马克思的货币流通规律公式化了,普遍化了。根据这个公式,我们可以按照有关变量之间的相互的关系来制定正确的货币政策。譬如,假定其他因素不变,(1)如果生产发展,CQ增加,而MV以同一比例增加,则u不变,而纸币单位所表示的价格水平也就不变。(2)如果CQ增加,而MV不变,或MV增加的幅度不及CQ增加的幅度,则u将升值,物价水平将相应下降。(3)如果CQ不变而MV增加,或者CQ增加但MV增加的幅度超过CQ增加的速度,则u相应贬值,而物价水平也就相应上升。

因此,如果国家要维持稳定的物价水平,就得维持纸币每单位所代表的价值不变,就是要维持CQ和MV的对比关系不变,也就是要使纸币流通量和商品总价值相适应。这就是国家在纸币流通条件下赖以制定的正确货币政策的理论基础。

这里,我们所讨论的仅限于整个社会的CQ和MV的对比关系。至于M和V的各自变化和相互关系,这里略而不论。又各类商品由于产量、劳动生产率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引起的价格结构和社会必要劳动量分配比例的变化(亦那CQ的分别变化)这里也从略。

我国建国以来对于控制货币流通量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并稳定物价还是重视的。过去的经验数据,即货币流通量对社会商品零售额要保持1:85(或8)的比例,正是根据这种理论和实际经验得出的,根本与金币流通规律无关。不过,这几年情况变了。由于(1)农村经济发展很快,需要大量现金周转。(2)工商、交通、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发展需要增加不少货币。(3)过去由转账形式进行调拨的部分生产资料投入市场。(4)人民的收入普遍提高了,等等。因而对货币需要量大大增加了。因此,现在的货币流通量如何计算,需要重新研究。

这里要指出的是:马克思所阐明的货币流通规律与资产阶级的货币数量说是根本区别的,其主要区别在于:(1)后者否定货币(含金属货币)的内在价值:认为货币不是先有价值而后进入流通,无论是金币还是纸币,它的价值是在流通中形成的,是由它的数量决定的。(2)马克思认为金属货币是有内在价值的,是先有价值而后进入流通的。纸币虽然没有价值,但在进入流通之始,也是代表一定的价值,不过这种价值是名义上的,它的实际价值是在流通中形成的。(3)资产阶级货币数量说认为:商品总价格是由货币数量来决定的。无论是金属货币或纸币条件下都是如此。马克思认为,是商品总价格决定货币流通量,而不是相反。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多余的货币可以退出流通、转为贮藏。但在纸币流通条件下,纸币数量超过流通的需要,就会引起物价上涨,但这是通过纸币的贬值反映到物价上面去,而不是直接的影响。

注释:

①④⑤⑥⑦⑩ 《马克思全集》第23卷、第147、138、136、138、139、147页。

② 参见蒋金波:《试探人民币的含金量及其推算18方法》、《学术月刊》1983年11月号。

③ 《马克思全集》第46卷、第138页。

⑧⑨⑪⑬ 《马克思全集》第13卷、第109、109、111、109页。

⑫ 见《论货币形式发展的新阶段》、《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